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零二二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贵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申请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本反馈意见回复文件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和简称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6
问题 3	39

问题 1 关于财务性投资

申请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反馈回复出具日，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投资平台公司包括蓝象六期基金、宁波视盈、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视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参股投资包括镭晨装备、广州壹享、华源智信、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申请人认为上述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申请人：（1）说明在短期内频繁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是否充分、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申请人经营策略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转变，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严格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申请人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成立、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上述新投入和拟投入的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就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在短期内频繁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是否充分、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申请人经营策略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转变，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公司对外投资的整体背景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全球化蔓延导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各国疫情防控措施使得全球复工复产进度较慢、制造业产业链受到较大冲击。此外，近年来，中美之间的大国竞争逐渐从贸易领域转向科技和金融领域，在科技创新领域，美国在半导体、5G 通信等高端科技领域对中国进行持续压制，影响到我国高端科技领域的布局进度。

在此背景下，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开始围绕主营业务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一方面是为了保障自身产业链重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交互智能显控行业的龙头企业，希望通过自身战略投资，加快国产集成电路自主可控与国产化替代的步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各类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期间	序号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	金额（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0月27日），已投资	1	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黄埔视盈	9,000.00
	2	设立或投资的投资平台公司	-	-
	3	参股投资	广州微乾	195.00
			雷蒙电器	708.00
			广州六环	120.00
			广州视享	400.00
			华蒙星体育	500.00
已投资金额合计			11,423.00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0月27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增投资	1	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蓝象六期基金	-
			湖杉华芯	5,000.00
			芯未来	5,000.00
			小计	10,000.00
	2	设立或投资的投资平台公司	宁波视盈	2,000.00
			视源基金	2,000.00
			小计	4,000.00
	3	新增参股投资	镭晨装备	200.00
			广州艾格因	40.00
			华源智信	-
			晶赛科技	1,000.00
			广州视创	100.00
			迈志微	1,300.00
重庆清安			500.00	
小计			3,140.00	
新增投资金额合计			17,140.00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697,647.14
	新增投资金额占比	2.46%

注 1: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蓝象六期基金;

注 2: 投资金额包含认缴出资额部分。

如上表所示,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新增各类投资金额合计为 17,140.00 万元, 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 占比较低, 公司对外投资较为谨慎。

2、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分重视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和风险控制, 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就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管理、转让与收回、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详细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相关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1) 蓝象六期基金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 挖掘优质或潜力投资标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投资效率, 继续深化公司对教育信息化行业趋势的理解, 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资源整合路径, 2021 年 4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与国投建银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建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视盈投资受让普通合伙人国投建银持有的蓝象六期基金 5.71% 的份额, 对应出资份额为 200.00 万元, 成为蓝象六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对蓝象六期基金进行投资之前, 对蓝象六期基金的投资方向、管理团队、历史收益率、投资项目、基金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投资回报进行了评估, 并相应确定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长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021 年 4 月, 公司总经理作出决定, 同意视盈投资与国投建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受让普通合伙人国投建银持有的蓝象六期基金

5.71%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为 2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视盈投资与自然人谢超龙签署《青岛蓝象六期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谢超龙以 179.04 万元受让视盈投资持有的蓝象六期基金 2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以蓝象六期基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视盈投资不再持有蓝象六期基金的出资份额。

（2）宁波视盈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公司参与设立宁波视盈仅为了对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智信”）进行投资。华源智信主要从事数字电源管理芯片、显示面板电源管理芯片和小间距 LED 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主要产品包括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和小间距 LED 驱动芯片等，系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公司对华源智信的技术能力以及发展情况较为认可，投资华源智信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合作，实现在半导体领域的快速布局，保障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基于此，2021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以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参与设立宁波视盈，占宁波视盈认缴出资额的 90.91%。2021 年 8 月，宁波视盈完成对华源智信的投资，持有华源智信 2.52%的股权。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参与设立宁波视盈并对华源智信进行投资之前，对华源智信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管理团队、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财务状况、主要技术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投资回报进行了评估，并相应确定估值及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视盈投资以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参与设立宁波视盈。2021 年 7 月，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宁波视盈以自有资金 2,200.00 万元认购华源智信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华源智信的股权比例为 2.52%。

据此，公司已就参与设立宁波视盈以及投资华源智信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

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3）湖杉华芯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根据《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湖杉华芯的投资策略主要是对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公司投资湖杉华芯的目的在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加强公司与上游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以及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资源整合能力。

基于此，2021年7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认购湖杉华芯的出资份额，占湖杉华芯已获认缴出资总额的18.45%。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投资湖杉华芯之前，对湖杉华芯及其管理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过往投资企业情况、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等情况深入了解，并结合该等情况确定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7月，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认购湖杉华芯的出资份额，占湖杉华芯已获认缴出资总额的18.45%。

据此，公司已就投资湖杉华芯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4）芯未来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根据《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芯未来的重点投资领域是《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和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 IAB、NEM、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公司投资芯未来旨在借助专业半导体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资源优势，以期加强公司与上游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以及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资源整合能力。

基于此，2021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芯未来出资5,000.00万元，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完成后芯未来出资总额的9.85%。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投资芯未来之前，对芯未来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的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投资决策流程、投后管理、投资业绩等情况深入了解，并结合该等情况确定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10月，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芯未来出资 5,000.00 万元，占芯未来全部合伙人认缴完成后出资总额的 9.85%。

据此，公司已就投资芯未来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5）视源基金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为了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现有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全资设立视源基金，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设立视源基金之前，结合国内产业投资的情况、相关市场案例、视源基金的组织架构、储备项目的情况、人员设置和薪酬规划和未来的运营预测以及市场化激励机制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论证，并向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递交了设立申请报告并获得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6月，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视盈投资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视源基金。

据此，公司已就设立视源基金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6）镭晨装备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镭晨装备的主营业务为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 PCBA 过程中的光学检测，PCBA 是生产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的重要部件。镭晨装备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参与设立镭

晨装备系为协同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的研发和外协加工厂的生产。

基于此，2021年3月，公司参与设立镭晨装备，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镭晨装备的股权比例为20.00%。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参与设立镭晨装备之前，结合镭晨装备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的市场前景和竞争格局、股权结构、股东情况、技术优势以及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情况进行了综合了解，并基于此确定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3月，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参与设立镭晨装备。

据此，公司已就参与设立镭晨装备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7) 广州壹享（现已更名为“广州艾格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艾格因”）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广州艾格因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可移动支撑脚架、电动升降脚架、人体工学办公设备等产品，其销售的可移动支撑脚架、电动升降脚架可用于公司的交互智能平板产品。广州艾格因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参与设立广州艾格因系为协同公司提升支撑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基于此，2021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参与设立广州艾格因，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广州艾格因的股权比例为20.00%。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参与设立广州艾格因之前，结合广州艾格因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所属行业的市场前景和竞争格局、股权结构、股东情况、技术优势以及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情况进行了综合了解，并基于此确定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长签发的《授权委托书》，2021年5月，公司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出资40.00万元参与设立广州艾格因。

据此，公司已就参与设立广州艾格因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8) 华源智信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华源智信的主营业务及公司对其投资目的，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之“(2) 宁波视盈”的相关内容。

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控制的宁波视盈以自有资金2,200.00万元认购华源智信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华源智信的股权比例为2.52%。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就投资华源智信开展的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公司对外投资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之“(2) 宁波视盈”的相关内容。

(9) 晶赛科技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晶赛科技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石英晶振及封装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英晶振和封装材料两类，属于公司供应链上游企业，为加强晶赛科技的合作，2021年10月，公司与晶赛科技签订《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9.9972万元认购晶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对晶赛科技进行投资之前，对晶赛科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融资计划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投资风险和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相应确定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9月，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晶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

据此，公司已就投资晶赛科技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10）广州视创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广州视创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诊断显示器、会诊终端、会诊设备等产品，其销售的产品可用于医院影像科、手术室数字化显示方案。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参与设立广州视创系为协同公司提升专业显示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基于此，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参与设立广州视创，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占广州视创的股权比例为20.00%。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参与设立广州视创之前，对广州视创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和市场、管理团队、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技术、未来的业务规划、融资计划等进行了综合了解，基于此对投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相应确定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长签发的《授权委托书》，2021年11月，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视盈投资参与设立广州视创，持有广州视创20.00%的股权。

据此，公司已就参与设立广州视创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11）迈志微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迈志微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器件的设计和銷售，主要产品包括MOSFET等。该公司生产的MOSFET产品可应用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业务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

基于此，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以1,300.00万元受让自然人郭亮所持有的迈志微1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00万元。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对迈志微进行投资之前，对迈志微的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和场景、竞争格局、管理团队、主要客户、股权架构以及与公司的业务关联和协同性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基于此确定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11月，公司董事长作出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以1,300.00万元受让迈志微1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据此，公司已就投资迈志微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12）重庆清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清安”）

①投资背景、目的和形成过程

重庆清安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及运营服务，为加强公司在电力电子及储能领域的业务布局，从而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2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增资重庆清安。本次增资完成后，视盈投资持有重庆清安5.00%的股权（对应重庆清安13.5281万元注册资本）。

②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对重庆清安进行投资之前，对重庆清安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股东背景、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资本运作计划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投资风险和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相应确定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长签发的《授权委托书》，2022年1月，公司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视盈投资出资500.00万元投资重庆清安。

据此，公司已就投资重庆清安进行可行性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充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3、公司经营策略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转变的情形

近期公司对外投资是在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电子制造产业链受到冲击，叠加中美大国竞争转向科技领域的背景下，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目标，围绕主营业务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进行的投资。公司十分重视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和风险控制

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投资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各类投资金额合计为17,140.00万元，占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46%，占比较低，公司对外投资较为谨慎。因此，公司不存在经营策略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转变的情形。

(二) 严格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申请人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成立、依据是否充分

1、《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相关规定：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投资平台公司，新增参股投资情况

(1) 公司设立或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①蓝象六期基金

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与国投建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视盈投资受让普通合伙人国投建银认缴持有的蓝象六期基金5.71%的份额，对应出资份额为200.00万元，转让对价为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出资份额的实缴义务。

2021年12月，视盈投资与自然人谢超龙签署《青岛蓝象六期创业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谢超龙以 179.04 万元受让视盈投资持有的蓝象六期基金 2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以蓝象六期基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视盈投资不再持有蓝象六期基金的出资份额。

②湖杉华芯

2021 年 7 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湖杉华芯 5,0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湖杉华芯已获认缴出资总额的 18.4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湖杉华芯的实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杉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88 号 7 号楼 4 楼			
认缴出资额	27,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2.21%	普通合伙人
	无锡湖杉奥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40.59%	有限合伙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8.4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9.23%	有限合伙人
	上海衡诚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7.38%	有限合伙人
	陆珍玉	2,000.00	7.38%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9%	有限合伙人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9%	有限合伙人
	方兴	1,000.00	3.69%	有限合伙人
	顾洁	1,000.00	3.69%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湖杉华芯已对外投资 13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和协同性	供应商类别/潜在类别	是否已交易	具体采购产品/未来可采购产品	目前是否已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
江苏润石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模拟/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运算放大器、数据转换器、模拟开关、电源类产品等	江苏润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运算放大器、USB 开关芯片产品可应用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一级供应商	是	USB 开关芯片	是
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传感器芯片和模拟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体感穿戴、消费电子、PC 与服务器等领域	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温湿度传感器可应用于公司白色家电和 LED 显示产品,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一级供应商	是	温湿度传感器芯片	否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与封装测试	重庆万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功率器件可应用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一级供应商	是	场效应管、电机驱动模块、电机驱动芯片等	是
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功率器件的设计和 sales,主要产品包括 MOSFET 等	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生产的 MOSFET 产品可应用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派驻董事,已完成将该公司纳入公司供应商体系的导入测试	一级供应商	否	MOS 芯片	是
苇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 OLED 驱动芯片设计,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穿戴式手表、AR 眼镜等场景	苇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的 OLED 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显示领域,有助于公司在前沿显示领域的业务探索,并作为储备的供应链资源,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一级供应商	否	暂无,储备供应	否

无锡沃达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与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	无锡沃达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源管理芯片可用于工控计算机 CPU 供电，工控计算机是公司发展的产品线之一，目前已进入多个工业控制客户的供应链，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一级供应商	否	Dr.MOS 芯片	是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MCU 芯片设计，产品应用落地的领域包括车载配套产品、传感器、仪器仪表、家电、BLDC 电机控制、消费电子等众多市场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 MCU 芯片可应用于公司白色家电产品，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一级供应商	否	MCU 芯片	是
苏州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专注于高端数据转换芯片（ADC/DAC）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到仪器设备、大科学装置、医疗设备、光通信、无线通信以及雷达等领域	苏州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高端数模转换芯片与公司目前布局的医疗显示设备等产品具有协同性，并作为储备的供应链资源，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一级供应商	否	暂无，储备供应	否
派恩杰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专注于碳化硅和氮化镓功率器件设计与产品销售	派恩杰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碳化硅功率器件产品可以应用于 UPS 电源，与公司电力电子业务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一级供应商	否	碳化硅功率二极管	是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专注于高速传输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的超高清音频传输芯片可用于公司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一级供应商	否	高速传输芯片	是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材料氮化镓外延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微波射频和微显示器件等领域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生产的氮化镓外延材料可用于公司 LED 显示产品，与公司 LED 显示业务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并作为储备的供应链资源，属于公司	二级供应商	否	暂无，储备供应	是

		产业链上游企业				
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高端密封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半导体、液晶面板行业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技术方案	上海芯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密封材料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和液晶面板制作环节的重要材料，并作为储备的供应链资源，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二级供应商	否	暂无，储备供应	是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半导体、LED、光伏、显示、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切割液、研磨液、去光阻液、刻蚀液和清洗液等精细化学品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刻蚀液、研磨液等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芯片制作环节的必需材料，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	二级供应商	否	暂无，储备供应	是

注：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以签署投资协议为准，下同。

根据《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湖杉华芯的投资策略主要是对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公司投资湖杉华芯的目的在于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及产业投资管理优势，加强公司与上游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以及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资源整合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湖杉华芯所有对外投资均为半导体产业链相关领域，属于围绕公司产业链上游进行的产业投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对湖杉华芯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芯未来

2021年10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芯未来5,00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全部合伙人认缴完成后芯未来出资总额的9.8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芯未来的实缴出资。本次投资完成后，芯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4房			
认缴出资额	50,7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4.93%	普通合伙人
	井冈山齐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井冈山夏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50.00	27.29%	有限合伙人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800.00	15.37%	有限合伙人
	知识城（广州）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	14.78%	有限合伙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广州东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9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弘晖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福建瑞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福建省银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灏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福建东磊元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福建创福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芯未来尚未进行对外投资。

根据《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芯未来的重点投资领域是《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和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 IAB、NEM、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公司投资芯未来旨在借助专业半导体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资源优势，以期加强公司与上游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以及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对芯未来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对芯未来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设立或投资的投资平台公司

①宁波视盈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参与设立宁波视盈，占宁波视盈认缴出资额的90.9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视盈投资已完成对宁波视盈的实缴出资。宁波视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视盈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八号1002室			
认缴出资额	2,2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广州视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0.91%	普通合伙人
	郭盟	140.00	6.36%	有限合伙人
	王青龙	25.00	1.14%	有限合伙人
	杨根	15.00	0.68%	有限合伙人
	杨子枢	10.00	0.45%	有限合伙人

刘鑫	10.00	0.45%	有限合伙人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视盈的对外投资仅为对华源智信的投资。华源智信主要从事数字电源管理芯片、显示面板电源管理芯片和小间距 LED 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主要产品包括 ACDC 数字控制芯片、PMIC 电源管理芯片和小间距 LED 驱动芯片等，系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已与华源智信签订《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广州视琨将根据实际需求向华源智信采购相关产品作为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公司投资华源智信系为加强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合作，实现在半导体领域的快速布局，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022 年 1 月，宁波视盈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视盈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波视盈设立的目的仅为投资华源智信，宁波视盈目前没有开展除此合伙目的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宁波视盈未来也不会新增其他经营活动或投资其他公司/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视盈所有对外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战略。除投资华源智信外，宁波视盈未来不会新增其他经营活动或投资其他公司/企业。因此，公司对宁波视盈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视源基金

2021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全资设立视源基金，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视盈投资已完成对视源基金的实缴出资，视源基金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设立视源基金系为了有效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现有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022 年 1 月，视盈投资作出决定，同意视源基金《公司章程》中新增经营目的为：“本公司的投资方向将围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展开”。因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视源基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公司新增参股投资

①镭晨装备

2021 年 3 月，公司参与设立镭晨装备，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占镭晨装备的股权比例为 20.00%。镭晨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镭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南翔二路1号A栋101房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

镭晨装备的主营业务为光学检测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PCBA过程中的光学检测，PCBA是生产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的重要部件。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公司参与设立镭晨装备系为协同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产品的研发和外协加工厂的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采购镭晨装备生产的光学检测设备用于进行PCBA光学检测。该项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广州艾格因（原广州壹亨）

2021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参与设立广州艾格因，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广州艾格因的股权比例为20.00%。广州艾格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艾格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192号306房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家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广州艾格因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可移动支撑脚架、电动升降脚架、人体工学办公设备等产品，其销售的可移动支撑脚架、电动升降脚架可用于公司的交互智能平板产品。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

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公司参与设立广州艾格因系为协同公司提升支撑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采购广州艾格因生产的可移动支撑脚架作为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产品脚架配件。该项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华源智信

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控制的宁波视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00万元认购华源智信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华源智信的股权比例为2.5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视盈已完成对华源智信的实缴出资。华源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B座12层1201室
注册资本	547.212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设计、开发与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国内贸易（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华源智信的主营业务及公司对其投资目的，请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公司设立或投资的投资平台公司”之“①宁波视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华源智信的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晶赛科技

2021年10月，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晶赛科技签订《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9.9972万元认购晶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晶赛科技战略配售的缴款。晶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569号
注册资本	5,46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封装元件、石英晶片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装备、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晶赛科技主要从事石英晶振及封装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英晶振和封装材料两类，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采购晶赛科技的晶振产品用于生产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公司对晶赛科技的投资系为加强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合作，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广州视创

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参与设立广州视创，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占广州视创的股权比例为20.00%。广州视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视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192号409房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池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

广州视创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诊断显示器、会诊终端、会诊设备等产品，其销售的产品可用于医院影像科、手术室数字化显示方案。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公司交互智能平板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参与设立广州视创系为协同公司提升专业显示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项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迈志微

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以1,300.00万元受让自然人郭亮所持有的迈志微1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志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2号楼220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迈志微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器件的设计和銷售，主要产品包括MOSFET等。该公司生产的MOSFET产品可应用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与公司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业务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属于公司产业链上游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迈志微派驻董事，参与迈志微各项决策，已完成将该公司纳入公司供应商体系的导入测试。该项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⑦重庆清安

2022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视盈投资以500.00万元认缴重庆清安新增注册资本13.5281万元，占增资完成后重庆清安5.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清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清安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景阳路37号附100号2-31
注册资本	270.56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清安的主营业务为储能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及运营服务，与公司积极拓展的电力电子及储能业务具有关联性和协同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重庆清安的全资子公司清安储能技术（重庆）

有限公司就技术对接、产品设计与生产、市场推广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公司参与投资重庆清安是为加强自身在电力电子及储能领域的业务布局，从而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该项股权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说明上述新投入和拟投入的金额是否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文件、内部审议文件等；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取得公司对经营策略是否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转变的说明性文件；

2、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定义；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对外投资情况、投资协议/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标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及目的、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外投

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准备工作充分，并且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经营策略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转变的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大额存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39.91 亿元，主要为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存款期限基本上为 2020 年-2023 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0.95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存款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情形，是否被实控人挪用；（2）结合生产经营及重大资本支出规划等，说明存款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在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存款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情形，是否被实控人挪用

1、上述存款的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399,140.44 万元，全部为大额存单(可转让)和定期存款及其产生的应计利息(以下简称“债权投资项下存款”)。其中，除子公司广州视睿的 50,000.00 万元定期存款用于其自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东城支行”)所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质押担保以及 7,600.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在司法冻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司法冻结已解除)的情形外，其余款项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等受限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质押担保具体情况

广州视睿与农行东城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视睿与农行东城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广州视睿同意为其自身与农行东城支行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期间基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30,000.00 万元，质押的权利为人民币存单，存单金额合计 30,000.00 万元，存单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广州视睿与农行东城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广州视睿同意为其与农行东城支行在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基于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22,310.00 万元，质押的权利为人民币存单，存单金额合计 20,000.00 万元，存单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2) 司法冻结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15 日，广州视睿与广东雅嘉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雅嘉思”）签署合同，就双方在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的多项合作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1 月 12 日，广东雅嘉思作为原告以合作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广州视睿向广东雅嘉思支付违约金 7,600.00 万元；2、广州视睿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逾期利息；3、广州视睿继续履行合同；4、视源股份对广州视睿上述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2020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2 民初 171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视源股份、广州视睿银行存款合计 7,60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12 民初 17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东雅嘉思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 年 3 月 25 日，广东雅嘉思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诉讼尚未审结，广州视睿的 7,600.00 万元定期存款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1 民终 12015 号终审判决，判决驳回广东雅嘉思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 7,600.00 万元定期存款已解除冻结。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416,021.48 万元，相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1.06.30
	余额	变化幅度	
大额存单	238,748.22	6.79%	223,565.35
定期存款	177,273.26	0.97%	175,575.10
合计	416,021.48	4.23%	399,140.4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等存款的受限情况相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变化。

2、上述存款未被实际控制人挪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项下存款主要存放于公司在大中型商业银行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存放于实际控制人名下银行账户的情形；用于质押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合作主体，收款人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存款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项下存款主要存放于公司于大中型商业银行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不存在存放于实际控制人名下银行账户的情形，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类型	余额（万元）	占比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212,272.99	53.18%
股份制商业银行	96,099.74	24.08%
农村商业银行	70,000.00	17.54%
城市商业银行	20,767.71	5.20%
总计	399,140.44	100.00%

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指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

(2) 已用于质押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用于质押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为广

州视琨和贵州达沃斯光电有限公司，收款人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挪用等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未曾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挪用或转移视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视源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视源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此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各个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24 号）、《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34 号）和《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15 号），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项下存款中，除子公司广州视睿的 50,000.00 万元定期存款用于其自身银行业务项下质押担保以及 7,600.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在司法冻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司法冻结已解除）的情形外，其余款项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等受限情形，上述存款均未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挪用。

（二）结合生产经营及重大资本支出规划等，说明存款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项下存款主要为三年期产品，大部分票面到期日为 2022-2023 年，且具有可灵活变现、收益率较高的特点，公司持有该等票面期限较长的存款系基于资金收益性和流动性的综合考虑所采取的资金管理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存款具有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灵活性特点

根据相关协议，上述存款可办理转让或者申请办理提前支取（部分产品若提前支取则利息计算方式将变更为活期利率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中可转让产品（包括持有一定期限后可转让产品）余额为 208,367.01 万元，占比 52.20%，全部产品均可提前支取。因此，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及资本支出规划的需要，通过转让、提前支取等灵活方式及时将上述存款变现，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上述存款具有较高的资金收益率，期限越长，收益率越高

一方面，上述存款票面利率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相较于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亦存在不同程度的上浮，一般期限越长，收益率越高；另一方面，可转让产品的票面利率不会因转让行为而产生变化，因此期限越长、收益率越高的可转让产品的变现能力和市场流通能力也越强。公司在综合考虑变现灵活度、对生产经营和资本支出资金需求的满足及时度和资金收益率等多种因素后，优先选择购买期限长、收益率高、可灵活变现的产品。

综上，公司持有较长期限的上述存款在满足公司对实际资金需求的灵活性和及时性要求的同时，还能够获取更高的资金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在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399,140.44 万元，公司持有上述存款系在综合考虑变现灵活度、对生产经营和重大资本支出资金需求的满足及时度和资金收益率等多种因素后作出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资金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1、上述存款主要系中短期资金安排，使用该等资金投资长期项目不利于公

司保持合理稳健的财务结构

上述存款的剩余持有期限主要为 1-2 年和 2-3 年，属于中短期资金安排，两者余额合计 383,942.11 万元，占比合计达到 96.19%，具体情况如下：

剩余持有期限	余额（万元）	占比
1-2 年	150,303.35	37.66%
2-3 年	233,638.76	58.54%
3 年以上	15,198.33	3.81%
合计	399,140.44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209,549.44 万元，由于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其建设期（3 年）、资金投入期（5 年）均较长，且项目产能、销售额的释放均需要一定周期，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亦较长，达到 6.76 年，整体对资金规模需求较高，对资金占用的时限较长，需要匹配长期融资计划。基于此，公司在充分考虑到中短期资金用作长期性资本支出的资金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经营性风险，并结合内外部实际情况下，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避免长期性投资项目占用中短期资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稳健的财务结构。

2、公司货币资金和债权投资等类现金资产已有相应的使用计划

（1）维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481.13	1,346,474.18	1,371,148.10	1,522,85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02.74	154,846.98	146,448.40	99,71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2.00	55,890.55	66,535.32	41,32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59.67	79,071.08	107,406.51	59,0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965.54	1,636,282.80	1,691,538.33	1,722,984.60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164,827.59	136,356.90	140,961.53	143,582.05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各年（期）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分别为 143,582.05 万元、140,961.53 万元、136,356.90 万元和 164,827.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金额为 146,432.02 万元。另外，由于公司采用月结集中付款制，付款日当天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2018 年-2020 年，公司存

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5.61 天、44.03 天和 47.34 天，平均周转天数为 42.33 天。2020 年以来，面对芯片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局面以及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影响，根据公司的资金支出以及经营情况，公司需预备 2-3 个月资金支出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储备，以应对突发状况，其中，2 个月和 3 个月对应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金额分别为 292,864.04 万元和 439,296.06 万元。

根据近期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对日常营运资金储备的测算周期平均值约 3.24 个月，其中与公司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测算平均值约为 3.10 个月，公司测算周期与上述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稳健、安全经营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日常营运资金储备量测算周期
1	中兴通讯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至少 3 个月
2	中科三环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至少 3 个月
3	芯海科技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个月左右
4	雷科防务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至少 3 个月
5	奥士康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约 3.5 个月
6	和胜股份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至少 2 个月
7	报喜鸟	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	4 个月
8	合盛硅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至少 2 个月
9	伯特利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约 2-3 个月
10	燕麦科技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约 4 个月
11	九安医疗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至少 4 个月
12	神马电力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56 个月
13	倍轻松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个月
上述公司平均值			3.24 个月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均值			3.10 个月
公司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至少 3 个月

因此，根据上述行业惯例以及公司稳健、安全经营的基本要求，公司维持 2-3 个月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归还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7,272.34 万元，公司需预留短期借款偿还资金。

(3) 前募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有 24,549.12 万元未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需按照募投项目投入计划有序推进。

(4) 其他重大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计划

根据此前签署的相关协议, 公司目前正在北京、武汉、重庆等城市因地制宜布局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 借助当地的科研资源和产业链集群优势助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各地在建及拟建的重大项目尚需投资金额为 139,546.4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金额	已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视源交互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北京)	30,000.00	5,710.13	24,289.87
视源科技研发中心和结算中心项目(重庆)	35,000.00	6,812.44	28,187.56
视源学生智慧终端研发中心项目(合肥)	50,000.00	2,931.00	47,069.0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武汉)	40,000.00	-	40,000.00
合计	155,000.00	15,453.56	139,546.43

此外,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总部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 9 亿元建设“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 用于开展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研究, 通过进一步扩建总部研发中心, 以期巩固和提升公司总部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创新实力。

3、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难以满足募投项目投资需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等类现金资产余额为 723,858.35 万元, 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及受限债权投资合计 57,903.15 万元后, 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665,955.20 万元。该等资金已有相应的使用计划, 在日常营运资金储备量测算周期为 2 个月或 3 个月的情况下, 公司剩余可自由支配资金均为负, 仍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 难以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可自由支 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等	723,858.35

配的资金	减：受限货币资金及受限债权投资	57,903.15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小计	665,955.20	
资金支出 计划	维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317,038.36 万元)	以 2 个月测算	以 3 个月测算
		292,864.04	439,296.06
	归还有息负债	157,272.34	157,272.34
	前募资金专款专用	24,549.12	24,549.12
	其他重大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计划(注)	229,546.43	229,546.43
	资金计划支出小计	704,231.93	850,663.95
剩余可自由支配资金		-38,276.73	-184,708.75

注：上表中“其他重大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计划”总金额已包含“视源股份总部扩建项目”的计划投资额。

4、目前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下，公司营运资金面临的现实需求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全球化蔓延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严峻考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需求收缩、制造业产业链受到较大冲击。我国在疫情严格防控措施的扎实统筹推进下，经济得到稳步复苏，但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加速演变，使得我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多变。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定恢复，电子行业需求逐渐向好，而全球供应链尚处于修复阶段，导致电子产业链上游芯片等原材料出现供应紧张局面，价格上涨趋势明显。在此背景下，公司需储备足够的资金以应对未来经济和行业波动及疫情等突发事件带来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不考虑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占用额将随着存货周转天数的延长而增加。2018 年-2020 年，公司存货平均周转天数为 42.33 天，假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占用额与存货周转天数同向变化，当出现不利情况存货周转天数延长至 60 天时，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新增占用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最近三年平均	假设不利情况
存货周转天数(天)	42.33	60.00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万元)	140,300.16 (①)	198,866.28 (②)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占用增加额(万元) ③=②-①		58,566.12
存货单次周转经营活动现金占用增加额(万元) ④=③×2 个月		117,132.24

如上表所示，假设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延长至 60 天，则单月新增经营活动现金占用 58,566.12 万元，存货单次周转新增经营活动现金占用将达到 117,132.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665,955.20 万元，扣除归还有息负债、前募资金专款专用和其他重大自筹资金建设项目三项已有专项用途的资金需求，并考虑不利情况下存货周转天数延长导致的新增资金占用额之后，公司剩余资金保有量仅为 137,455.07 万元，已经低于最近三年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金额。较低的资金保有量，一方面无法再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大额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和经营性风险，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等类现金资产	723,858.35	
	减：受限货币资金及受限债权投资	57,903.15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小计	665,955.20	
资金支出计划	专项用途	归还有息负债	157,272.34
		前募资金专款专用	24,549.12
		其他重大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计划	229,546.43
	不利情况下， 新增资金占用估算	存货单次周转经营活动现金占用增加额	117,132.24
	资金支出小计		528,500.13
剩余资金保有量		137,455.07	
最近三年，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140,300.16	

5、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略有不同，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采取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销售产品主要采用预收款、现款现货等结算模式，以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安全运转。因此，总体而言，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呈现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自 2019 年以来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项目	2021.06.30 (年化)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达华智能	11.20%	22.08%	18.77%	17.59%
鸿合科技	16.94%	33.49%	21.03%	13.23%
康冠科技	8.67%	7.31%	8.65%	9.56%

平均值 (不包含视源股份)	12.27%	20.96%	16.15%	13.46%
视源股份	17.52%	22.35%	23.29%	18.87%

6、行业发展面临良好契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增强竞争优势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等显控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近年来，以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引领全球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引擎。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使得远程会议、远程教育等的刚性需求在各国社交隔离的倡导下快速增长，进一步加快了交互智能平板等重要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市场渗透，行业迎来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的发展良机。根据迪显咨询《2020Q4 全球 IFPD 市场研究报告》，2020 年海外市场交互智能平板（含教育类交互智能平板和会议类交互智能平板）出货量为 72.00 万台，2025 年预计将增至 274.9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73%。

公司作为国内交互智能平板品类的重要开创者，2012-2020 年连续 9 年蝉联中国交互智能平板行业市占率冠军，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是海外业务近年来发展迅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视源股份-交互智能平板	83.30	25.30%	66.48	18.40%	56.15
鸿合科技-IWB	36.37	-19.61%	45.24	8.96%	41.52
康冠科技-智能交互平板	27.43	34.97%	20.33	105.92%	9.87

在此基础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可以完善产业链条和生产体系，在研发及供应链优势的基础上，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领先性，并通过标杆生产线对外协加工厂的示范作用，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制造综合能力、品质管控能力、抗风险能力，保障快速交付，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

7、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87%，已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拟上市）公司平均值。若以债务筹资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模拟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57.10%，进一步推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加偿债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为

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8、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需求，以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明确了“以科技为先导、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思路，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多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强自身创新科研能力，驱动公司各类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并积极探索新的技术发展方向。此外，公司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建成后，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因此，未来公司仍需要大量资金满足相关研发投入需求，以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回报率。

9、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不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公司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71,088.16万元；2019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92,608.97万元，上市以来募集资金净额合计163,697.13万元。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75,866.27万元，超过资本市场融资金量，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公司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的比例
2020年	66,803.10	190,152.39	35.13%
2019年	49,174.69	161,090.86	30.53%
2018年	35,481.23	100,427.41	35.33%
2017年	24,407.25	69,108.16	35.32%
合计	175,866.27	520,778.82	33.77%

综上，公司所处的交互智能显控细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尤其是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下，除了应对日常资金需求以外，公司还需预备资金用来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经营性风险；另一方面，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还计划了其他重大自筹资金建设项目，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和债权投资资金在保障既定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的情况下，已无法再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长期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系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公司已有资金安排情况和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下的实际资金需求，且有

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有利于公司布局全球市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和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日记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并核对至银行账户清单，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债权投资明细表，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产品相关合同、证实书、相关质押合同及业务办理回执、用于质押担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明细等；

2、登录公司主要银行网银系统核查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的网银购买信息，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实施访谈程序；

3、查阅《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了解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发行或开立、办理质押等相关规定；

4、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走访公司债权投资项下存款的开户银行，陪同公司财务人员现场办理公司通过网银购买的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产品的证实书开具业务，访谈银行的相关人员，了解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相关业务的办理流程、公司所持有产品的权属受限情况等内容；

5、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重要主体的征信报告，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相关主体的财产质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核查；

6、查阅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历次三会资料、会计师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说明或专项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

7、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8、访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查阅公司对外投资明细、签署的合同/协议、公司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等长期资金的未来使用计划等情况；

9、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具体内容，分析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中，除子公司广州视睿 50,000.00 万元定期存款用于质押担保以及 7,600.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外，其余存款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等受限情形，上述存款均未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挪用；

2、公司持有较长期限的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在满足公司对实际资金需求的变现灵活性和及时性要求的同时，还能够获取更高的资金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在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中，除子公司广州视睿 50,000.00 万元定期存款用于质押担保以及 7,600.00 万元定期存款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外，其余存款均不存在质押担保等受限情形，上述存款均未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挪用；

2、公司持有较长期限的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在满足公司对实际资金需求的变现灵活性和及时性要求的同时，还能够获取更高的资金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在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 3 关于汇率

申请人芯片、液晶屏 OC 等原材料采购主要以美元计价，而产品销售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存在购汇敞口。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外币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并就汇率变化对申请人成本费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在人民币汇率贬值的情况下，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外币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液晶屏 OC 等，外币采购原材料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币采购原材料金额	360,790.85	534,422.99	504,942.18	615,344.32
营业成本	601,519.97	1,258,224.94	1,239,327.70	1,357,494.92
外币采购原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59.98%	42.47%	40.74%	45.33%

2018-2020年，公司外币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1-6月，导致该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第三季度销售旺季以及新冠疫情对全球电子元器件供应链冲击下的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等因素，公司增加了对芯片等原材料的备货力度。

（二）汇率变化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采购原材料业务中，以美元计价的业务占比达到99%以上，因此采用美元汇率的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平均汇率	6.4682	6.8941	6.8944	6.6338
当期汇率最高值①	6.5713	7.1316	7.0879	6.9646
当期汇率最低值②	6.3682	6.5249	6.6901	6.2881
当期汇率波动 ③= (①-②) / ②	3.19%	9.30%	5.95%	10.76%
上期期末汇率值④	6.5249	6.9762	6.8632	6.5342
当期汇率最大贬值波动 ⑤= (①-④) / ④	0.71%	2.23%	3.27%	6.59%

数据出处：国家外汇管理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当期最大波动率为10.76%，最小波动率为3.19%，因此敏感性分析按照汇率上下波动10%和5%分别进行考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外币采购金额（美元）①	55,779.17	77,518.89	73,239.47	92,758.95
当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②	6.4682	6.8941	6.8944	6.6338
公司外币采购金额（折算为人民币）③=①×②	360,790.85	534,422.99	504,942.18	615,344.3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④	297,358.57	483,036.53	504,942.18	587,319.31
计入存货⑤	63,432.28	51,386.46	0.00	28,025.01

营业成本⑥	601,519.97	1,258,224.94	1,239,327.70	1,357,494.92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0%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 ⑦= (④×1.1-④) /⑥	4.94%	3.84%	4.07%	4.33%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0%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 ⑧= (④×0.9-④) /⑥	-4.94%	-3.84%	-4.07%	-4.33%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5%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 ⑨= (④×1.05-④) /⑥	2.47%	1.92%	2.04%	2.16%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5%对当期营业成本的影响 ⑩= (④×0.95-④) /⑥	-2.47%	-1.92%	-2.04%	-2.16%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 10%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方向变动的最大比例为 4.94%；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 5%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方向变动的最大比例为 2.47%。因此，报告期内汇率变化未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三) 在人民币汇率贬值的情况下，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如芯片、液晶屏 OC 等采购主要以美元计价，存在外汇结算的敞口，但由于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可以实现外汇收支的相互抵减，从而降低购汇敞口以及实际承担的外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外币采购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与外销业务收入的差额分别为 405,266.68 万元、267,820.45 万元、208,193.11 万元和 115,120.39 万元，差额随外销收入占比上升而逐年下降，汇率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在逐渐减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美元）①	28,174.48	39,866.47	34,393.38	27,443.19
外币采购金额（美元）②	55,779.17	77,518.89	73,239.47	92,758.9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美元）③	45,972.38	70,065.21	73,239.47	88,534.37
计入存货（美元）④	9,806.79	7,453.68	0.00	4,224.58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美元） ⑤=①-③	-17,797.90	-30,198.74	-38,846.09	-61,091.18
当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⑥	6.4682	6.8941	6.8944	6.6338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折算为人民币）⑦=⑤×⑥	-115,120.39	-208,193.11	-267,820.45	-405,266.68

当期净利润（人民币）⑧	42,888.38	191,182.55	161,229.07	106,104.31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3.20%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⑨= (⑦×1.032-⑦) × (1-15%) / ⑧	-7.30%	-2.96%	-4.52%	-10.39%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3.20%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⑩= (⑦×0.968-⑦) × (1-15%) / ⑧	7.30%	2.96%	4.52%	10.39%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中以美元计价的业务占比为 94% 以上，采购业务中以美元计价的业务占比为 99% 以上。因此，分析在人民币汇率贬值的情况下，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时，采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注 2：报告期各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最大贬值比例分别为 6.59%、3.27%、2.23% 和 0.71%，平均最大贬值比例为 3.20%。因此，上表中汇率贬值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按照报告期内汇率平均最大贬值波动 3.20% 考虑。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 3.20% 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反方向变动的最大比例为 10.39%。2021 年 1-9 月，采用相同方法、相同汇率变动率测算情况下，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反方向变动的比例为 3.01%。因此，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贬值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汇率风险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其各年年度报告中对汇率相关风险进行提示，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原材料如主芯片、存储器件、液晶面板等采购主要以美元计价，而公司出口业务占营收比重较小，存在购汇敞口。因此，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的情况下，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应对上述风险，除逐步推进国内采购替代进口、推进人民币国际结算模式以减少购汇敞口之外，公司仍有外汇套期保值的需求，公司将在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应付账款的记账汇率和应付账期，有针对性的进行短期套保操作。同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将汇率变动的因素考虑其中，尽量让采购和销售端汇率的波动风险形成自然对冲。

此外，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对汇率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二、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内以外币结算的采购金额，复核外币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就汇率变化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在人民币汇率贬值的情况下，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3、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汇率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汇率变化未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在人民币汇率贬值情况下，外币业务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伍明朗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